

## 中国公民护照办理指南

您准备出国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留学、定居、就业或从事商务等其他非公务活动，需要申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》，请您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，或公安分（县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，或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领取《中国公民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。按照附发的办理护照须知要求填写申请表，属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须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准备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本人携带全部原件和 A4 规格的复印件，到所在地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提交申请。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原件，贴近期 2 寸淡蓝色背景彩色证件照 1 张；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；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首页、本人资料页、变更页和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。（到学校领取户籍页并带上身份证即可，户籍页通常可以在学校所属的派出所或者相关机构领取）

5 个工作日后，携带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和取证回执单，交付 200 元工本费即可领取取护照。

### 领取申请表

您准备出国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留学、定居、就业或从事商务等其他非公务活动，需要申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》，领取《中国公民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。领表地点在户口所在地派出所、公安分（县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领取。

### 填写申请表

填写申请表须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笔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楚、整洁，不准涂改。

- “身份证号码”以户口簿升位后 18 位填写（如没有升位仍可填写 15 位）；
- “姓名”使用国家标准简化汉字，与户口簿、身份证一致？
- “拼音姓名”按普通话拼写；
- “出生日期”须与户口簿、身份证一致；
- “出生地”填写省、直辖市即可；
- “婚姻状况”按实际填写；
- “政治面貌”可填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；
- “文化程度”填写国家主管教育部门承认的最高学历；
- “户口所在地址”填写与户口簿一致的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详细地址；

- “家庭现住址、邮编”请依照家庭现居住地如实填写；
- “本人身份”须如实依项选择；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注明职务；档案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填写现在的单位，在备注栏注明档案存放地，退休人员档案在原单位填原单位；
- “单位地址”须写清单位的具体地址门牌号码；
- “前往国家地区”按出境后第一个国家填写或中国台湾，不含过境国家；
- “属第几次申请因私出境”填写在公安机关申请出境的次数，未被批准的也合并计算，并备注栏说明未被批准情况；出境事由只选择一项；
- “申请证件种类类别”请按实际申请证件种类只可选择一种；
- “原护照号码”选择护照延期、换发、补发的请填写此栏；
- “家庭主要成员”填写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等，家庭成员在境外的，用中文填写境外单位、地址；
- “个人简历”从参加工作填起至今，起止日期要准确、衔接；
- “取证方式”请自愿选择；
- “以下由申请人所在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”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，签署意见并盖章签名。

#### 5. 申请加急的条件

如果您遇到紧急情况，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，可在提交申请时办理加急。

申请加急的条件：

- 1) 出国治病或探望危重病人，须提交境外医院开具的证明。
- 2) 出国奔丧，须提交境外医院或警察局开具的死亡证明。
- 3) 出国参加紧急商务活动，须提交境外邀请函。
- 4) 出国留学、开学时间临近，须提交录取学校入学通知书。
- 5) 前往国入境许可或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。
- 6) 公安机关认为确属紧急的其他情形。

办理加急业务申请，外文材料须到沈阳市公安局指定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。

## 领取证件

取证可由本人领取或通过邮政局速递，按照《取证回执单》上的日期领取证件。须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，持《取证回执单》，交费后领取证件。因故不能本人领取的，须写委托书，受托人持本人和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登记后领取。制作完毕的证件保管期为三个月，过期不领取的予以销毁。

### 取证程序：

- 1) 凭《取证回执》到收费台交费；
- 2) 凭交费收据到领证台领取证件；
- 3) 领取证件时，请仔细核对护照内容，避免发生差错。

为减少您的往返次数，一次办结护照申请，建议采用邮政速递业务。愿意速递的人员，请在办结申请手续后，持《取证回执单》到邮政局设在出入境管理处接待大厅的服务台办理邮政速递手续，护照邮寄费用直接交邮局柜台即可。